

2026 年中山市集贸市场与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 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码：442000MB2C9091X2604220589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山市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760-88321956 传真：0760-88306051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

社会信用代码证：11442000MB2C9091X4；

乙方：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0760-88381175 传真：0760-88381175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

联系人：邓坚成 手机：13802661830；

开户名称：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银行账号：44001780352059333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根据 2026年中山市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2000MB2C9091X202604220589) 的采购结果，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组织的 2026 年中山市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工作。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 (大写) ¥ (271200.00) (小写) (含税)，上述费用为一次报价，本项目总价为“一价全包”，包含人工、交通、设备折旧、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

四、强制检定工作范围

1.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主营农副产品交易（粮油、畜禽、肉、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等）的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不含杆秤，最大量程不大于60kg）；公平秤。

2.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卫生院（所、室）、计划生育指导站等）下列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血压计（表）、天平、秤（用于药品称重的戥秤、电子秤、台秤、案秤，不含体重秤）、压力表（用于医疗器械等消毒时控制压力的压力表以及监控氧仓储气罐内氧气压力的氧气表）、心电图仪（机）、监护仪、验光仪、焦度计、镜片箱等。

五、检定工作量

对全市70家集贸市场在用的5000台贸易结算衡器和60家医疗卫生单位（含计生服务机构）在用的1830台医疗计量器具实行检定。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台帐

乙方指导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集市主办者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及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填写《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申请表》，通过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提出检定申请，并据此建立各单位计量器具台帐。

（二）实施检定

1.根据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台帐以及上年度检定情况，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受检单位做好准备，乙方安排到使用单位现场实施检定，或通知受检单位将计量器具送乙方实验室检定。检定时对照省局要求，确定好检定范围，特别是避免将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集贸市场周边的商户以及流动商贩所使用的衡器纳入免费检定范围。乙方不能检定的计量器具，向甲方报告。

2.乙方安排具备资质的检定人员按照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工作，做好检定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的数据在现场检定过程中完成，并做到完整、准确、且应当场手写完成，严禁电脑打印替换。

3.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现场加贴检定合格标志，将计量器具出厂编号、检定有效期填写清楚。

4.检定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定证书，及时向受检单位发放。

5.在同一集贸市场进行检定，对所有在用经检定合格的衡器可以按器具名称分类出具检定合格证书，但须在检定证书续页上注明每件合格计量器具的型号规格、出厂编号、市场自编号、制造厂、档主名称和档口名称；对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向受检集贸市场统一出具一份《检定结果通知书》，并在续页上注明每件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型号规格、出厂编号、市场自编号、制造厂、档主名称、档口名称

以及不合格原因；对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应单独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对检定不合格的公平秤应送达不合格结果通知书。

6. 对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检定，按检定规程要求对每台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单独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单独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7. 上述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应按镇街分类并分别报送甲方计量科、属地镇街市场监管分局。

（三）检定工作资料汇总

检定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每个受检单位建立一份档案，建立《中山市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台账》。对检定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统计表》、《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等资料。

（四）资料上报

在检定过程中，对发现的计量问题及时报送甲方。检定完成后，将装订成册的检定工作资料于2026年11月30日前报送到甲方，同时将《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统计表》、《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甲方电子邮箱（zs.jlk05@163.com）。

（五）乙方不得向被检定单位收取检定费用。

七、付款与验收

1. 2026年7月31日前乙方需完成50%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即第5条约定的检定计量器具数量)，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35600元)；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需完成全部检定任务，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35600元)。

2.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资金下达等原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由怠于履行、延期履行、中止履行、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对检定情况进行书面检查，并随机抽取检定对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标准为：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在有效检定期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解除合同。

八、保证、保密

(一) 乙方对检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定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被检定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检定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市场主体信息等，乙方必须保密，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保险

在检定任务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执行检定任务的工作人员投保，甲方不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转让、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或实施方案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分包给第三方或其他承包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三)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机关要求或项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结清已完成部分的档案及财务交接手续。如造成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如检定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定报告，乙方按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检定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的检定报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面临第三方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金等）；若甲方被生效法律文书判定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已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五)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采取补救措施、律师费等）。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再签订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贰份。

(四) 本合同合计7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5.14

乙方(盖章)：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5.14